

河源市源城区关于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结果认定的公示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29条之规定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[2021]1283号）、《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及生产矿山核查工作方案》（粤自然资修复[2021]203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广东省有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我区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，我区根据前期核查结果，经报我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第二批拟将3个图斑认定为需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，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三十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书面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潘顺雄

联系电话：0762-3382821

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沿江路

附件：河源市源城区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结果公告表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

2022年7月14日

河源市源城区历史遗留矿山第二批核查结果公告表



编号	图斑编号	矿山名称	采矿证号	图斑大类	图斑小类	图斑面积	中心经度	中心纬度
1	4416000730002003	河源市埔前镇坪围围 港砖厂		历史遗留矿山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 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	565.6	114.590866	23.573032
2	ZJ4416022021002001	源城区源南镇白田村 山子尾空心砖厂	C44160020090571 20023354	历史遗留矿山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 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	39953.78	114.650185	23.678608
3	ZJ4416022021003001	埔前镇莲塘岭砖厂	4416000210034	历史遗留矿山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 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	353.17	114.60935	23.562456

4416000730002003

4416000730002003



ZJ4416022021002001

ZJ4416022021002001



ZJ4416022021003001

ZJ4416022021003001

